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東小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　羅賜欽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